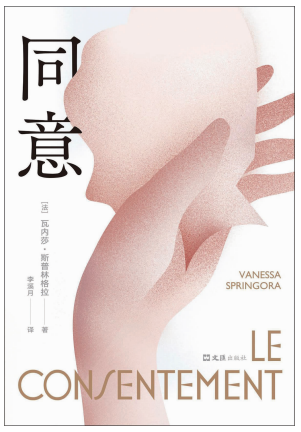

[法]瓦内莎·斯普林格拉 著 李溪月 译
文汇出版社
《同意》

权力的游戏

□张怡微

我曾经看过一个故事，留下了很深的心理阴影。故事说的是一位少女在偶然情况下结识了一对夫妇，因在自己的家庭不受重视，这对夫妇亲善的外观诱惑了她，并使她鬼使神差地成了他们两人的情人。一直到上大学，女孩都觉得这只是一次正常的友谊，且让她体会到了禁忌之爱。成年之后，在别人的提醒下，她意识到事情可能并不单纯，但出于自尊和自恋受损，女孩坚持认为自己没有受到欺骗。不过，当她打开自己的相册，看到了当时还是孩子外貌的自己，她才意识到事发时她并没有自己想象的那样成熟，并且她也实在无法为这段畸形的关系辩护，试想，是怎样的奇特的夫妻关系，会合谋去诱骗少女的身心？在痛苦的追索中，她逐步揭开了这对夫妇在数十年内诱奸女孩的真相。

《同意》的故事，和这个故事极为相似，可怕的是，《同意》的故事是真实发生的。作者瓦内莎·斯普林格拉以自剖的非虚构形态，讲述了自己14岁时被年长她30多岁的法国作家G引诱、控制，并发展出一段畸形关系的经历。关系破裂后，这段经历仍被G作为文学素材一再书写，他在文坛也声名愈盛，而瓦内莎仿佛被囚禁在文字中，失去了诠释自己人生的能力，永远停留在14岁。瓦内莎·斯普林格拉以一个成年女性的认知回看那段畸形关系时，反省到“十四岁的女孩，不应该有一个五十岁的男人等在校门口接她放学，也不该和他一起住在旅馆里……但另一方面，当没有任何人对我的境况感到惊讶时，我也有种直觉——我所处的这个世界不太对劲……我的内心依旧充满矛盾。”

严格意义上来说，这部作品的社会价值远大于文学价值。这也是当下阅读环境发生的变化。如今的读者已经很难像20年前彻底沉浸在纯艺术的文学气质中，浪漫化的“文艺腔”在与实用性思辨性的审美竞争中败下阵来。尤其是关于女性的故事。从造梦到做梦再到梦醒，如今不但在文学力造梦、做梦会被嘲讽，梦醒且不鞭挞梦的可笑，也会显出软弱。很难说，这是不是一件好事。如果我们认同《同意》的社会意义高于审美意义，倒可以在此前提之下讨论这个故事里“文学”所扮演的角色。而“同意”议题真正的复杂性，也许读者朋友们还需要参考阅读罗翔教授所著《刑法中的同意制度：从性侵犯罪谈起》中提到的“法益主体的同意”和上野千鹤子、铃木凉美所著《始于极限：女性主义往复书简》中提到的“将身心扔进阴沟里”相关阐释加以更好的理解。我认同罗翔的观点，“同意问题的复杂性决定了它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毕竟，直到今年2月，日本法务省的一个小组才建议将该国的性同意年龄由13岁提高至16岁，作为性犯罪立法重大改革的一部分。

瓦内莎·斯普林格拉的自述会让我们想到林奕含的名作《房思琪的初恋乐园》，只是瓦内莎·斯普林格拉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方式，回应了房思琪的天问：文学是不是一种巧言令色。令读者产生“将身心扔进阴沟里”，当然是由于G无耻地将这段故事出版了，并且美化了自己的犯罪：“G的小说以一种不给我任何喘息机会的速度出现在各大书店里，书中的女主角以我为原型。再然后是一本日记，涵盖了我们相遇的时期，里面还收入了一些我十四岁时给他写的信；两年后，这本书还出了平装版……如今，G用对他最有利的手段改编我们的关系并加以利用……G借此来合理化他在那些被他引诱的未成年人的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实际上无论是以爱情来包装诱奸，还是以女孩早熟且浪漫来自我开脱，G的可怕之处还是远甚于“我所处的这个世界不太对劲”的社会共识。换句话说，他不仅实现了男权世界赋予他的便利，他还利用了文学为自己的声名牟利。法律没有办法限制他，法律甚至配合着滋养他的自恋。他曾将作者逼迫至和房思琪相似的境地：“我关于文学的全部热情，都熄灭了。我不再写日记。我不再看书。我再也不打算写作。”她就差一点，把这文学的权柄连带生命交给了自己不齿的人。正如《星期日泰晤士报》的书评提到的：“《同意》实际上探讨的是权力问题：我们把权力交给谁，以及应该在哪些方面加以限制。它亦是对不平等问题的纠正。”

从真实生活中的“同意”到失恋后的鞭笞“同意”，再到经由文学夺回邀请同意的虚幻权力，作者走过的是一条几乎没有胜算的历劫之路，是绝境中的反击。这种破釜沉舟式的自我拯救和对自我认识的打碎重铸，令我感到力量，尤其是在对“文学”这个词的角色，有了新的认识。

微言大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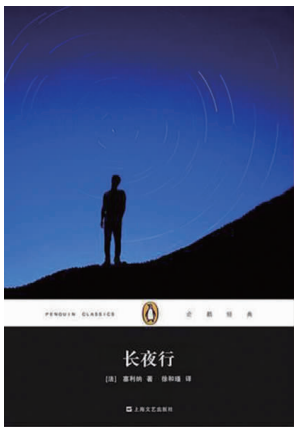

[法]塞利纳 著 徐和瑾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长夜行》

描写罪恶的杰作

□育邦

《长夜行》是路易–费迪南·塞利纳第一部也是最重要、最受读者欢迎的一部长篇小说。长期以来，由于塞利纳的反犹言论以及其作品粗暴无情地撕下人们含情脉脉的面纱，致使他在法国乃至全世界范围褒贬不一，其代表作《长夜行》更可谓誉满天下、谤满天下。评论家埃利·富尔的赞誉则毫无保留：“我认识了一位国王，也许你已经听别人谈起过他，他名叫塞利纳，《长夜行》的作者……这是一个纯悴的人写出来的一本纯粹的书，普鲁斯特以来最好的作品，它比普鲁斯特更富有人性。”事实上，普鲁斯特确实是《长夜行》中唯一提到的作家，当然塞利纳对他也是挖苦讽刺的。普鲁斯特和塞利纳是20世纪法国文学的两座高峰，普鲁斯特以他“文雅”的方式呈现了人类繁复的精神图景，而塞利纳则以他“粗俗”的方式洞穿人类精神的丑陋、虚伪与邪恶的面具。

小说开宗明义，作者煞有介事地杜撰了作于1793年的法国王室瑞士卫队之歌：“我们的一生是一次旅行，在严冬和黑夜之中，我们寻找着自己的路径，在全无光亮的天空。”这个题记确定了小说的基调：这是一部现代流浪汉之歌，隐喻了人物的命运走向——在漫漫长夜里漫游。概括地说，整个文本就是围绕“漫夜”与“漫游”展开的：茫茫黑夜，望不到尽头，充满了死亡与黑暗的气息，这便是从生到死的旅程。这种感觉如幽灵一般，萦绕在主人公巴尔达米的生命中。小说以巴尔达米的视角叙述了一次漫长的人生旅程。他的足迹踏遍大半个地球，既是主动的，也是被动的，他服从于命运的安排：从一战时生灵涂炭的欧洲大陆到地狱般的非洲殖民地丛林，再到高度发达然而道德信仰崩溃的资本主义社会——美国，然后又重返歇斯底里狂欢世界的法国……他上大学、打零工、在战场上卖命，他当逃兵，逃进精神病院，他是医生，他也开诊所，他经历过没有爱情的男女关系。巴尔达米的漫游也如同《尤利西斯》的布鲁姆一样，经历着20世纪的尤利西斯之旅，不停地接受生活的锻打与淬炼。布鲁姆，在日常生活的海洋里历险，是蝇营狗苟众生中的一位“反英雄”；巴尔达米，经历着肉体与精神上的双重冒险，是肮脏龌龊世界里的“奥德修斯”。《长夜行》也可以看作伟大而滑稽的流浪汉小说在二十世纪的典范之作，在形式上，它与作者不详的《小癞子》、塞万提斯的《堂·吉诃德》、伏尔泰的《天真汉》、狄德罗的《宿命论者雅克和他的主人》血缘相近，同属一种谱系，都是跟随流浪汉的视角广泛描述人间百态、众生百相。

隐匿之光

某种意义上讲，《长夜行》是一部“反经典”的经典之作，绽放在腐朽罪恶土壤中一朵不朽的“恶之花”。诗人瓦莱里称之为“描写罪恶的杰作”。米兰·昆德拉在《相遇》中这样评述塞利纳：“许多与塞利纳同代的大作家也都有过死亡、战争、恐怖、酷刑、流放的经历……而他是唯一发声诉说这种极其特殊经历的人。”

在所有伟大作家中，塞利纳是一位真正熟稔运用口语并臻至化境的小说大师。《长夜行》的语言大胆而炽热，以辛辣、粗野、反讽、夸张的口语来完成叙述，整体风格是阴暗而冷峻的，情绪走向了人类绝望的巅峰。塞利纳寻找到了自己的路径。譬如，他这样写道：“自从不知道多少年以来，人们总是那么精力充沛地干愚事，设想成千上万个毫无结果的计划，企图从难以忍受的生活必需中摆脱出来，这种企图总是以失败告终，无一例外。每次失败后便更加相信命运难以逾越。每天晚上倒在命运之墙的脚下对第二天更加忧心忡忡，命运之墙显得更加不可靠，更加难攀登。”恶毒而犀利，尖酸而刻薄，这就是塞利纳。在接受《巴黎评论》记者的访谈中，塞利纳说：“我用口语畅快写作，一气呵成……词语出人意表，情境出人意表，措辞比你通常看到的更精准、更真切。”在巴黎郊区长大的塞利纳善于把俚俗口语混合在自己遣词造句之中，浑然一体地糅进小说中，在讥讽、调侃、戏谑、谩骂中，他的语言产生了磅礴的力量，冲击了人们心灵的堤岸。他的叙述如滔滔江水，延绵不绝，又如千山万壑向大海奔涌而去，生活气象广大庞杂，生活深度幽暗曲折，生活细节逼真丰赡，一个个场景、一个个人物，纤毫毕现、真切精准。

在《长夜行》的结尾部分，巴尔达米完成了他最终的顿悟：“在远处就是大海。但现在，我对大海已不再有任何幻想。我有别的事要做。我曾千方百计使自己销声匿迹，以便不再直面人生，但人生却到处出现在我的面前。我总是回到自我，我的游荡已经完全结束。”平静地回到自我，这是我们每一个在这个世界上游荡的人的最终归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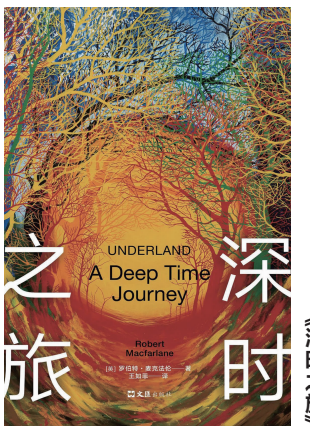

[英]罗伯特·麦克法伦 著 王如菲 译
文汇出版社
《深时之旅》

时间深处

□蒯乐昊

2023年才刚刚过去两个月，我的个人阅读年度最佳已经提前诞生：罗伯特·麦克法伦的《深时之旅》，这本书被《卫报》评委21世纪百佳图书，也入选《时代周刊》2019年的十大非虚构图书。我从未想象我可以如此津津有味地阅读一本关于洞穴、真菌、冰川的自然科学之书，而获得的是形而上的、近乎哲学的体验。

当我们表达对崇高神秘宇宙的景仰之情时，我们常常是以向上的姿态，“仰望星空”，麦克法伦却指出了一个截然相反的方向：深入地下，到地心深处去。对地下世界，人们一向知之甚少，那里是我们目力所不能及处。在晴朗的夜空，我们可以用肉眼看到万亿英里之外的小星星闪烁的光芒，这是我们向上的空间。而向下的空间，哪怕深入地下十米，都感觉已经远离人世，伸手不见五指，陷入不可知的黑暗与恐惧。地下世界长久以来已经成为一种象征，代表不可说、不可见的事物，且总与失去、悲伤、深藏相关。我们不但把深爱的亲人埋葬在那里，也把秘密和可怖之物深封地下。

“人之所以为人，首要意义在于埋葬”。在拉丁语中，“humanitas（人性）”一词最初就来自“human–do”，意思是“埋葬、葬礼”，似乎是这一终将消亡的结局才确立了人的存在本身，而“humando”则又可追溯到另一个词汇“humus”，意为“大地、土壤”。词源学把人和土地的关系密不可分地揭示了出来。

在萨米族的传说里，地下世界仿佛人世间的颠倒镜像，我们站立的地面就是镜面，分割开“之上”与“之下”：“生者直立，而逝者行走时上下颠倒，二者的脚彼此接触”。古人类学家和古生物学家更是通过考古发现，早在三十万年之前，早期人类纳莱蒂人就开始将死者埋入地下了，我们的祖先都是“埋葬者”。

在地球上分布广泛的石灰岩，就是记录人类埋葬行为的结构，石灰岩易受侵蚀，产生孔穴很早就被先民利用来放置遗体。而从地质学的角度来看，石灰岩本身就是墓地，因为石灰岩通常由海洋有机体残骸沉积而成。古代海洋生物把海水中的矿物质转换成碳酸钙，形成自己的骨骼和外壳，死后它们沉积在海床上，变成石灰岩，而石灰岩最终又会为新的有机体提供碳酸钙。物质的循环复始，是更长时间维度的生死轮回。

《深时之旅》的所谓“深时”（deep time），即为地下世界的纪年。跟地面上人类短暂的纪年方式不同，深时描述了地球的绵长历史。在深时的坐标上，人类显得微不足道，深时的刻度是“世”和“宙”，而见证深时的载体：岩石、冰川、钟乳石、海床沉积物、漂移的地壳板块……如果以深时的加速度播放，这些我们认为恒久不变的庞然大物都有了生命。岩石会流淌和起落，大陆会蜷缩和伸展，海洋会呼吸和吐纳，我们脚下的星球在深时中展现出它不为人知的生命节奏。

更有意思的是，当今物理学家试图探索宇宙中的暗物质，他所需要的实验室往往建在离地面半英里的地下，两亿五千年前大海蒸发后留下的半透明银色岩盐带，或片麻岩石穴，都为物理学家提供了一个与世隔绝的最佳研究所。“要听到宇宙诞生之初的那一声呼吸，从实验角度来说，你必须到地下去，沉入宇宙最安静的地方……尽管位于地下，它的职责却是‘占星’——持续监测银河系中的超新星是它的众多任务之一”。

麦克法伦实地走访了大量的地心深处，“下沉是一种召唤，正如上升也是一种召唤。”这是诗人威廉·卡洛斯·威廉姆斯晚年的诗句。越是人生后半程的人，越能理解那些对本源的沉潜的探求。这里的后半程，不仅指个体的人，也泛指经历过繁荣和高速发展期的整体人类文明。在1999年，新千年即将开启的时候，诺贝尔得主、大气化学家第一次提出了“人类世”的概念，人类将在接下来的时间里成为对地质产生影响的最重要因素，我们必须从这个角度来理解一个全新的地球周期。学会用“深时”的角度思考，便是要求我们用未来的眼光回溯当下，我们已经成为沉积物、地层和幽灵。这一次，上帝没有出席，我们自己终将成为自己的审判者。

蒯人快语